

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

碩士班聽力組 國考認列課程

11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碩士班聽力組學生適用版本

課程領域、要求學分	科目名稱
1. 聽力障礙及聽力評估領域 (至少三學科、十學分)	碩士班課程：實證聽力學專題研究、臨床聽力學專題討論、嬰幼兒聽力學專題討論、老年聽力學專題討論、聽覺生理學專題討論、聽語障礙遺傳學、耳鼻喉科學專題討論、前庭平衡障礙專題討論
	大學部課程：臨床聽力學、聽力學臨床實務論、進階臨床聽力學、幼兒聽力學、幼兒聽力學實務論、聽覺電生理學/聽覺電生理學(一)(二)、聽覺障礙學(一)、內耳前庭功能評量與復健
2. 聽覺復健及創健領域 (至少二學科、四學分)	碩士班課程：聽覺輔具專題討論、人工耳蝸專題討論、聽覺復健專題討論
	大學部課程：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(一)(二)、人工耳蝸學、聽能復健學
3. 聽力障礙、聽力評估及聽覺復健相關領域 (至少二學科、八學分)	碩士班課程：聽語障礙專題研究(一)(二)、測驗理論與應用專題討論、噪音與聽覺保健、聲學訊號處理專題討論
	大學部課程：聽語障礙實習(一)(二)、聽語測驗原理與編製/聽語測驗原理與應用、聽力學專業與倫理、聽覺障礙個案研究、聽覺障礙學實務論、噪音與聽力維護、行為改變技術與應用、溝通障礙之諮商技巧
4. 語言及言語障礙領域 (至少二學科、四學分)	碩士班課程：聽口語溝通法專題討論、早期療育及溝通障礙專題討論
	大學部課程：兒童言語與語言障礙學、兒童語言障礙初階實習
5. 聽語基礎學科領域 (至少二學科、八學分)	碩士班課程：語音聲學和知覺專題討論、心理聲學專題討論、語言學專題討論
	大學部課程：聽語科學導論、溝通障礙學導論、語音學、聽力科學、語音聲學、語音聽知覺學、語言發展學、語言學概論

修正記錄：

106 年 09 月 0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通過
 107 年 0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 110 年 0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 113 年 0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 114 年 0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 115 年 08 月 03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